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86号）同意。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86号）同意。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8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49号）已送达至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30日披露了相关的进展及进展情况。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已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每次发行股票资产涉及的重大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宜确定并披露后复牌。
 由于本次发行股票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4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的通知，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签订协议，出售转让给华翔集团持有的宁波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100%的股份。
 由于宁波华翔主营的木饰条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此周晓峰先生同时作出了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成为宁波华翔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将宁波华翔纳入公司，从而彻底解决木饰条业务的同业竞争，将宁波华翔打造成汽车行业部件行业的新强势力。
 由于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后续公司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04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及子公司富顺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明专利名称：一种纳米氧化锆陶瓷胶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3 1 0194194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22日

专利权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1806599号

二、发明专利名称：一种LED同步显示控制系统

专利号：ZL 2013 1 0068464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1809466号
 三、发明名称：一种大功率LED陶瓷散热基板制作方法
 专利号：ZL 2012 1 04777072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1831700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62家企业撤回7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59号），公告显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个药品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托扎布洛芬胶囊

受理号：CXHS1400237

申请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 3.1 类

适应症：用于下列疾病及症状的消炎镇痛：1.慢性风湿性关节炎，变形性关节炎，腰痛，肩关节周围炎，颈肩腕综合症；2.手术后，外伤及拔牙后的消炎、镇痛。

2.药品名称：托扎布洛芬片

受理号：CXHS1400236

申请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 3.1 类

适应症：用于下列疾病及症状的消炎镇痛：1.慢性风湿性关节炎，变形性关节炎，腰痛，肩关节周围炎，颈肩腕综合症；2.手术后，外伤及拔牙后的消炎、镇痛。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2014年9月，公司就上述2个药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药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小于人民币500万元。

本公司主动撤回上述药品的注册申请是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而审慎作

出的决定。公司会对上述品种的临床价值和市场前景做进一步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上述2个药品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

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

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

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091030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6天

认购收益率：3.2%/年

产品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

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3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07日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本金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理财产品赎回：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

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

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

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

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

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

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

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

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

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

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

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	6000	2015.07.13 - 2015.10.13	保本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40000
---	------------------	-------	------	------	-------------------------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	1000	2015.07.14 - 2015.08.14	保本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6066.67
---	------------------	-------	------	------	-------------------------	----------------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州分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3.8%	7000	2015.07.16 - 2015.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600.49
---	--------------------------	-------------	------	------	-------------------------	---------	----------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型”收益凭证	4.10%	967	2015.08.04 -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97823.75
---	------------	-----------	-------	-----	-------------------------	---------------	----------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	3.90%	802	2015.08.24 - 2015.09.21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23994.08
---	------------	-----------	-------	-----	-------------------------	---------------	----------